**民事起诉状**

原告：南昌律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1155号南昌豪威商场写字楼601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03MA38CQXKXP

法定代表人：郭江拓 职务：执行董事

被告：周文超，男，1989年05月23日出生

身份证号：310110198905235152

身份证地址：广西陆川县古城镇古城村新屋二队42-2号

居住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庐阳区六安路7号华信大厦3层安徽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1209

单位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瑶海区站前路1号合肥站1507

手机号：13482080384

其他联系电话：18755551555 测试 18755545515 时候

**诉讼请求**

1.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至2019年10月09日的欠款本金2010.93元、利息：2374.77元（自2019年09月19日起至2019年10月09日止，以2010.93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24%计算），以及自2019年10月10日起至被告实际偿清之日止的利息。

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以上合计4385.70元）

**事实与理由**

2019年05月07日，被告周文超 通过即科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即科金融”）运营的APP平台，与盛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银消金”）签订《个人消费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借款合同》），约定被告向盛银消金贷款3000.0元，用于在北京利美康岩之畔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的整形美容消费，贷款期限3个月。

同日，被告与即科金融签订了《金融信息服务居间协议》（ 以下简称《居间协议》），即科金融为被告和盛银消金提供金融居间服务。居间协议约定，被告以按月等额方式还款，还款金额以即科金融出具的还款计划表为准，逾期时每日按照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支付风险管理费，并按逾期次数加付欠付款项5%的风险管理费。

同日，被告与深圳深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国融”）签订《委托保证合同》，约定由深国融为被告向盛银消金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深国融在履行保证责任后，即取代贷款人的债权地位，对借款人拥有追偿权。即科金融与深国融于2019年1月10日签订《担保与反担保协议》，约定由即科金融为被告的借款向深国融提供反担保。

2019年05月07日，盛银消金发放了贷款3000.0元。然被告除偿还了前1期欠款外，再无任何还款。基于此，盛银消金要求深国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深国融向盛银消金代偿了欠款。盛银消金向深国融出具了已履行担保代偿义务的证明。即科金融向深国融履行反担保义务，深国融向即科金融出具了已履行担保代偿义务的证明。

2019年10月09日，即科金融与原告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即科金融将其对被告拥有的债权转让给原告，即科金融通过电子邮件、短信方式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被告。

被告至今未向原告还款，其行为已经违约，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起诉，望判如所请。

此致

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南昌律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